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温福高铁平阳站站区综合规划编制

项目地点: 温州市平阳县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登记: 城乡规划甲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签订日期: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全称）：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甲方）

受托方（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管理信息

项目名称：温福高铁平阳站站区综合规划编制

2. 合同标的及金额明细

| 标段号 | 标的名称 | 总价 |
|-----|-------------------|---------------|
| 1 | - 温福高铁平阳站站区综合规划编制 | ¥1670000.00 元 |

合计金额小写：¥167000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元整

说明：

①. 本费用已包含所有相关税收、设计费、图纸和多媒体制作费、公示费、差旅费、评审验收费、打印费等编制报批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任何费用。

(1) 工作内容及范围：① 铁路站区概念性城市设计：约 1.2km²；② 车站核心区 TOD 一体化专题研究：温福高铁场与温福铁路两场间及相关影响范围；③ 涉铁通道专题研究：平阳县县域范围。

(2) 内容与深度：

① 铁路站区概念性城市设计：结合铁路站场及车站布置情况，对铁

路周边沿线地块用地性质、路网结构、城市设计、空间界面等进行分析研究，用以指导下一步详细规划的编制。

② 车站核心区 TOD 一体化专题研究：以站场及站房为中心，落实站城一体化规划理念，研究新建平阳站场与现状站房、通道、广场间的关系。明确城市配套建设内容、规模和布局，同时分析研究核心区域交通组织，通过分析新建站场及现状站场的现状和需求，提出科学合理的集疏运方案，保障车站的集散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

③ 涉铁通道专题研究：结合铁路规划桥梁、涵洞等相关设计数据，通过对现状、规划道路与铁路的关系进行梳理，整理出县域涉铁通道条数，并对相关道路线位及竖向进行规划调整，以满足道路涉铁要求，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内容。

(3) 成果要求：形成温福高铁平阳站站区综合规划编制（含文本和图表附件），按 A3 规格打印、装订，最终正式成果须提供 8 套成果文件。其它汇报材料按需提供。

(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提交地点及方式：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邮寄。

(2)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①. 收集梳理阶段：2025 年 01 月

②. 成果提交阶段：2025 年 06 月

③. 成果审查阶段：以成果提交后两周时间为准。

根据编制内容和要求，合理安排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最终成果至业主止。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徐科（电话：13657277347），

如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 付费次序 | 付费额 (万元) | 付费条件及时间 |
|------|--------------------|-----------------------|
| 第一次 | 合同价的 20%(33.40 万元) |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二次 | 合同价的 50%(83.50 万元) | 提交中间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三次 | 合同价的 25%(41.75 万元) | 提交最终成果至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四次 | 合同价的 5% (8.35 万元) | 项目验收结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且并不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提请仲裁

6. 合同生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合同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 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深度造成乙方返工，需重新协商明确相关事项的，不能违反政府采购相关事项；因国家及地方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调整等非甲方原因造成规划成果文件的重大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但应合理延长乙方的工作时间。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乙方保证具有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相关资质。

(5) 乙方应确保出具的工作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时效性，不得出具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成果报告。或乙方违反前述约定，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对其出具的成果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6)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在交付成果后一年内对成果报告的质量负责。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或做好解释工作。

(7)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项目审查，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无条件提供与项目内容相关的技术服务。如研究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或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成果提交时间不予顺延。

(8) 在规划方案编制期间，因政府指示或政策原因导致规划方案需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修订到位。

9.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或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耽误停顿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甲方按照合同签订进度，要求乙方提交资料及成果，乙方未按期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及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额的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成果，又无正当理由的，每延

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延期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每延期一天，乙方顺延交付成果，如果因甲方的延迟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延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费用的万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不能通过审查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要求。返工所造成的技术成本及再次评审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 保密事项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资料进行保密管理，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研究成果和涉密数据资料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过程中所周知范围内的任何泄露行为，乙方均需负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知信息。

11.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确认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陈以

组织机构代码: 113303267707253584

地址: 温州市昆阳镇平阳大厦 1905 室

邮政编码: 325499

电 话: 0577-63700702

开户银行: 农行平阳支行

银行账号: 19250401040025337

日 期: 2025.2.12

受托方(乙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王峰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7071167872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 430063

电 话: 027-5115634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杨园支行

银行账号: 42001237036050007090

日 期: _____

见证方: (公章)